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贵州省临床检验中心的贵州省临床检验中心检验试剂耗材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贵州省临床检验中心检验试剂耗材采购项目（包2：CD4/CD8/CD3/CD45（四色）检测试剂及配套耗材），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安捷伦生物(杭州)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27人，营业收入为32124万元，资产总额为2673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安捷伦生物(杭州)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7月22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贵州省临床检验中心的贵州省临床检验中心检验试剂耗材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贵州省临床检验中心检验试剂耗材采购项目（包2：CD4/CD8/CD3/CD45（四色）检测试剂及配套耗材），属于工业行业；供应商为贵州和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人，营业收入为1519.39万元，资产总额为461.8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贵州和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7月22日

